

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**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職稱 | 約用人員 | | | | |
| 名額 | 3 | 性別 | 不限 | 工作地 | 臺北市 |
| 上網期間 | 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~114 年 1 月 3 日止 | | | | |
| 資格條件 | 一、大學法律系(所)以上畢業。 二、具個人電腦基本操作及中文輸入能力。 三、具律師事務所或政府機關從事法律工作經驗者尤佳(退休人員亦可)。 | | | | |
| 工作項目 | 一、協助辦理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爭議案件(包含個案程序審查、整理撰擬書類等相關工作)。 二、參與並製作個案或委員會議議程及紀錄等資料。 三、其他行政交辦事項。 | | | | |
| 工作地址 |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。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(一)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申訴會)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押標金與不良廠商爭議之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約用人員協助辦理上揭採購爭議案件，承辦人須依委員指示就雙方爭點撰擬書類文件，除可從中學習政府採購法令及各採購專業等相關知識外，並得自工作中訓練養成爭點整理及書類撰寫能力，爰須具備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之基本概念，與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力。 (二)薪資：起薪每月 4 萬 1,000 元，如年終考核甲等，則次年薪級調升 1,000 元，薪資提升上限為 4 萬 9,000 元，每年另配合當年度行政院軍公教調薪方案調整。 (三)試用期間 30 天，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本會得終止勞動契約；成績合格者，正式僱用之。 (四)意者請上本會網站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pcc.gov.tw/ 公告事項下點選「應徵者履歷表單」），下載應徵者履歷表單後依格式填寫。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書、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徐嘉君小姐收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，請註明「應徵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職務」，逾期或未註明者不予以受理）。 | | | | |

- (五) 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寄出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與白天聯絡電話，合者擇優通知應試，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者，均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(六) 本職缺得視應試結果擇優錄取，並視需要酌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。連絡電話：(02)87897553 徐嘉君小姐。